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FHXH-C2024-0002

项目名称： 道路违停机动车清拖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 南京城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城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大里村大里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1. 清拖辖区内的违停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最终以园区实际要求为准;同时,乙方需对清拖全程的安全、合法、合规负责,清拖车辆应合法合规安置,如有违法违规安置车辆行为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机动车清拖,负责车辆清拖过程中作业安全及对清拖车辆的保管看护,一旦出现车辆损坏(人为作业因素),私自放行车辆、吃拿卡要、盗窃车辆物品等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车辆清拖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清拖服务综合单价为 900.00 元/台班,总价款为 270000.00 元。台班数量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具(运输车辆)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其它所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一 年,自 2024年4月15 日起至 2025年4月14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FHXH-C2024-000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服务内容，且每次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具体完成时间根据实际项目而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根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乙方提供清拖机动车的前后对比照片，照片上应有时间、地点、清拖车辆等基本信息，凭借园区出具的清拖派工工单，据实结算。当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将整理好的照片、清拖派工单，交给园区相关负责人，由园区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结算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在合同服务期内，管办工作领导小组对乙方按期进行考核。每月服务单位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付款；每月考核分数达到 90 以下 80 分以上的，按照 1000 元 1 分的标准递减，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每月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不含）以下的，将扣除应付服务费；全年累计处罚两次园区约谈乙方，若仍有第三次处罚将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提供服务，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提作业人员非专业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标准提供清拖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标准提供清拖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

5、乙方逾期未提供清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清拖服务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8、乙方违约时，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的差价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根据需求另行增加）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道路违停机动车清拖服务考核管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道路违停机动车清拖服务考核管理表

| 考评单位名称：南京城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考评日期： | | 总得分： | | 考评人签字： | |
|---|----|-----------------------------|------|---------------|----|----------------|--------------------------|
| 分值类别 | 序号 | 考核标准 | 检查方式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扣分详情说明) | |
| 基础分值 | 1 | 接到通知每次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 | 发生一次 |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 | | |
| | 2 | 服务满意度 | 现场抽查 | 不满意一次扣 2 分 | | | 满意不扣分 |
| | 3 | 台账记录检查 | 现场抽查 | 记录不全一次扣 1 分 | | | |
| 其他分值 | 4 | 不服从采购人及管理人员的派工 | 发生一次 |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 | | |
| | 5 | 车辆手续、登记不完备 | 现场抽查 | 每发现一次每辆车扣 1 分 | | | |
| | 6 | 上班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现场抽查 |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 其他分值 | 7 | 清拖及车辆管理中安全责任事故 | 发生一次 |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 | |
| | 8 | 保管看护车辆，出现车辆损坏情况 (人为作业因素) | 发现一次 |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 | |
| | 9 | 违法违规安置车辆行为 | 发现一次 |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 | |
| | 10 | 私自放行车辆、吃拿卡要行为 | 发现一次 |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 | |
| | 11 | 盗窃车辆物品行为 | 发现一次 |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 | 盗窃员工不得再用 |
| | 12 | 投诉情况 | 发生一次 |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 | | 投诉内容涉及其他考核项的，核实后对相应项进行扣分 |
| <p>备注考核分数说明：每月服务单位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付款；每月考核分数达到 90 以下 80 分(含)以上的，按照 1000 元 1 分标准递减，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每月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不含)以下的，将扣除应付服务费；全年累计处罚(每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两次园区约谈乙方，若仍有第三次处罚将直接解除合同。</p> | | | | | | | |